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31-2021CG-071

采购单位：阳新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阳新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

湖北智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 年 四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02

第二章 磋商须知············································································05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16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18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25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受邀请供应商名称）：

磋商小组确定你公司为阳新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项目（ 包）磋商供应商，现邀请你公司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 131-2021CG-071

二、项目名称： 阳新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

三、磋商内容：阳新县2021年5.4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按照区域分为两个包，（一包：黄颡口、白沙等乡镇；二包：三溪、木港等乡镇；）各约2.7万亩。（详见采购需求及参数清单）。

四、采购预算：91.7万元（一包：45.85万元，二包：45.85万元）超过分包预算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须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网站截图）、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特定条件；1、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土地规划丙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专职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六、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得

（一）领取时间：即日起至2021年5月6日17:30时止（工作时间）。

（二）领取方式：采购代理公司按磋商小组征集并确定好的供应商发送电子邮件通知其合格，并邀请其前往采购代理公司领取纸质采购文件。本采购文件300元/套。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5月10日15时整（提前半小时开始接受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为磋商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阳新大道熊家垴安置小区东侧）。

九、届时请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磋商会并参加磋商，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供应商参加磋商。

十、询问和质疑

相关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提出询问和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或负责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十一、公告期限：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阳新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7771057470

地址：阳新县兴国镇枫林路40号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智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晓玲

电  话：13677145220 13886457588

电子邮箱：323100811@qq.com

联系地址：阳新县锦富路16-18号

湖北智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6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阳新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 |
| 2 | 项目编号 | 131-2021CG-071  |
| 3 | 采购人 | !异常的公式结尾名称：阳新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地址：阳新县兴国镇枫林路40号联系人：陈先生联系方式：17771057470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湖北智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阳新县兴国镇锦富路16-18号联系人：谢晓玲联系电话：13677145220 13886457588电子邮箱：323100811@qq.com |
| 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否 |
| 6 | 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 | 6% |
| 7 | 同类业绩 |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土整治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项目、小农水项目业绩。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是指：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5“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6“货物”是指：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7“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8“响应文件”是指：供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供应商的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3.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或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的，应已经取得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3.4本文件第一章第五条除上述以外的条款。

4. 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采购代理服务费

**经过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协议，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供应商报价时应将此费用考虑进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但磋商报价不允许列入此项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0％ |
| 100-500 | 1.1% | 0.8% | 0.70％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4.3**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由公共资源交易经办机构向中标人收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费收费标准参照湖北省物价局和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降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工服[2017]61号）文件执行。**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响应文件以及与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4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磋商。

5.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磋商书 (附件1) ；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12)。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3)。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6. 计量单位：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7. 本项目磋商内容自磋商之日算起（ 60 ）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8.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9.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0.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超过采购预算的总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2.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正本的每一页须加盖磋商人公章。

12.3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并加盖磋商人公章才有效。

12.4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采用刷胶装订。

12.4磋商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装于一个档案袋内，加贴封条。

封套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内容、供应商名称和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磋商人印章。

12.5 报价情况组成表（见第六章附件2）除了响应文件外，应单独打印一份，单独封装。封套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内容、供应商名称、报价文件和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磋商人印章。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2.6响应文件正本彩色扫描件制作成一个未加密的PDF文档拷贝进U盘单独封装，封装方法同报价情况组成表，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14.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15.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外聘专家两名组成，外聘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1磋商小组负责制定磋商文件、确定磋商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谈判、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磋商的步骤

16. 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委托授权代表至少须有一名技术人员参加磋商。若磋商小组和授权代表磋商时，授权代表只能简单的回答"不知道"、"不清楚"等，该供应商的磋商将有可能被拒绝。

17. 资格性审查

17.1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17.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本章第3条。

18. 第一轮磋商

18.1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或按照签到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2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18.4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18.5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3家供应商满足。

18.6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19.磋商文件修正

19.1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3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9.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0. 第二轮磋商

20.1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2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1. 最后报价

21.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21.4**最后报价文件应签字（或盖章）、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 综合评议

2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2.2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23.1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谈判的，给予《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3.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3.3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23.4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4.1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6.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的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28.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29.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磋商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9.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等；

29.2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29.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29.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29.6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签订合同

30.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31.按《阳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阳政办函[2018]34号）文件规定分期支付。提交测量成果文件，项目通过立项审批后拨付50%；工程施工期间及时响应，后续服务承诺履行到位，工程竣工验收后凭相关手续结清。本项目的最终支付价格将以财政评审结果进行结算。

十二、适用法律

32.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十三、磋商失败条件

33.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需求

1.项目概况

阳新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总面积5.43万亩，工程项目规划投资估算约10860万元。

项目实施地点：阳新县境内，涉及木港、白沙、三溪、黄颡口等多个乡镇。

项目分包：按照区域分为两个包（一包：黄颡口、白沙等乡镇；二包：三溪、木港等乡镇），各约2.7万亩。

项目预算：91.7万元（一包：黄颡口、白沙等乡镇45.85万元，二包：三溪、木港等乡镇45.85万元）。同一供应商可以报名一个或者两个包，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以包号顺序为准）。

1. 设计任务

对阳新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征求项目区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意见后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报告、设计图、概算书等材料，及初步设计评审、报批，施工过程技术指导、问题答疑、变更设计方案、工程调整、竣工资料整理等相关服务。

2.1、初步设计报告须包括：项目区概况、水土资源条件、建设任务及设计方案、建设管理及施工组织设计、环境保护设计、概算、经济评价等内容及上图入库的数据和资料。

2.2、设计标准及规范

（1）《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

（2）《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试行）》（TD/T1033-2012）

（3）《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2018）

（4）《农田水利规划导则》（SL726-2015）

（5）《治涝标准》（SL723-2016）

2.3、初步设计文本及图表装订顺序：

（1）封面（包括项目名称、设计单位、编制日期）；

（2）首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开发面积、项目投资构成、项目负责单位及负责人、项目设计单位及负责人；

（3）设计单位资质复印件；

（4）目录；

（5）正文；

（6）概预算（含概预算编制说明和单价分析）；

（7）相关附件；

（8）相关附表；

（9）附图（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内容，必须包括以下4个方面的图，可单独装订）：项目区定位图、现状图、规划布置图、施工图；

初步设计文稿均按A4规格（双面打印）装订，图纸单独装订的可采用A3规格，现状图和规划图要按1:10000出图，按A3或A4规格折叠装订。

1. 设计目标及要求：

3.1、初步设计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达到国家相关检验评定合格标准及通过县、市、省三级专家评审。

3.2、做好上图入库信息收集和整理工作，确保本项目上图入库和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合格。

3.3、设计文本、预算书和图册除提供纸质版材料外，还要提供 PDF 格式电子版资料，设计图纸必须用CAD软件绘制。

二、项目工期（成果递交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

1. 其他要求：
2. 服务期：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日止。
3.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阳新县城内设有固定正式办公场所和配置必需的办公设备（台式电脑、彩色绘图仪等）；
4.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组建最少三人的技术团队（正式员工）常驻本县（均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以上），承诺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更换；
5. 服务期内对于采购单位的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24小时内到位。如服务不及时，按天赔付施工单位误工损失。

四、付款方式

按《阳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阳政办函[2018]34号）文件规定分期支付。提交设计成果文件，项目通过立项审批后拨付50%；工程施工期间及时响应，后续服务承诺履行到位，工程竣工验收后凭相关手续结清。本项目的最终支付价格将以财政评审结果进行结算。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 **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时，出现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标准”条款的，或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其符合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标准”条款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时，出现不符合磋商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标准”条款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具有合格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且在有效的营业范围之内 |
| 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土地规划丙级及以上资质；2、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专职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
| 财务状况 | 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且有盈利或成立未满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完税及社保证明 | 响应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1、2、3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完税证明）和缴纳企业人员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的相关材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
| 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书面声明 |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期间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书面声明 |
| 无不良及失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不良记录及失信记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含有查询时间点的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在本公告发布日之后） |
| 2.1.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有效身份证明 |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签注、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只有一个报价，投标金额未超过采购预算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服务周期 | 符合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
| 技术响应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存在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提供虚假信息应标的 |
| 资格证明材料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交了足以证明其资质的材料 |

**二．响应文件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满分 100 分，其中技术与服务评议占 40％，商务综合部分占 40％，报价占 20%。

1. 评审步骤

1. 商务综合评议（占4 0 % ）： 磋商小组依据“评分标准”中的分值标准进行评分；

2.技术与服务评议（占 40%）： 磋商小组依据“评分标准”中的分值标准进行评分；

3.价格评议（占 20%）：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三）**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20分 | 20 | 以所有合格供应商最终报价中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其它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分。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报价低于预算价90%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成本分析，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低于成本价时将否决其投标。 |
| 技术部分40分 | 对项目的理解 | 4 | 对项目的总体布局、周边环境协调的理解与分析，对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针对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措施,分析清楚措施得力的得4分；分析比较清楚，有一定措施的得2分；欠妥的得1分，无不得分。 |
| 项目工作思路 | 4 | 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科学可行、主要方案科学合理的得4分；一般得2分，无不得分。 |
| 设计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 | 4 | 对项目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对项目设计深度、特点分析，符合本项目要求设计的得4分，符合本项目设计要求，设计特点不明确，深度一般的得2分，无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 | 4 | 提出的设计基础资料清单和各专业应遵循的设计规定和规范全面、清晰，提出的实施建议方案切实可行的得4分；欠妥的得2分，无不得分。 |
| 保证措施 | 4 | 与采购人、设计单位及相关审查部门配合的方法措施、提供优质服务的保证措施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且有明确承诺得4分；不够全面的得2分，无不得分。 |
| 工程投资控制 | 4 | 工程投资控制措施具体详细，能有效控制工程投资、保证工程质量且设计进度控制、各专业衔接计划，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措施有效的得4分；不够有效的得2分，无不得分。 |
| 组织协调方案 | 4 |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编制组织协调方案合理性，编制组织协调方案合理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
| 进度计划 | 4 | 对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点把握科学准确能如期完成任务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进度控制不合理不科学的不得分。 |
| 技术创新 | 4 | 在项目设计阶段提出工程施工拟（应）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况切实可行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不切实际的不得分。 |
| 质量保证体系 | 4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其措施情况。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得4分，质量保证体系不够健全，有一定措施得2分，无不得分。 |
| 综合部分40分 | 类似业绩 | 9 | 自投标截止日期前推三年以来至少承担过一个类似项目的得3分，每增加一个得2分，满分9分。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客户评价 | 4 | 提供自投标截止日期前推三年以来类似业绩服务客户的满意度反馈表（有客户签章及好评）1家得1分，最多4分。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3 | 自投标截止日期前推三年以来至少承担过一个类似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得1分。每增加一个得1分，最高3分。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人力资源配备 | 5 | 人力资源数量满足工程需要，专业配备合理，项目组配置的专业人员至少有6人且为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的得3分，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3分。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2分。 |
| 后续服务承诺 | 5 | 后续服务承诺到位，保障措施可靠的得5分；有后续服务承诺但保障措施不得力的得2分，无后续服务承诺或保障措施不可行的不得分。 |
| 本地化服务 | 8 | 提供完善的本地化服务，在本地设有固定正式办公场所和配置必需的办公设备（提供相关真彩扫描证明）；后续服务期内配备有三名或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方便工程施工期间及时响应，承诺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更换且有具体的违约处罚措施；本地办公场所提供详细地址、联系人、固定联系电话等，经采购单位检查核实无误的得8分。未达标的不得分。 |
| 市场信用 | 3 | 具有相关信用评价机构认定AAA的得3分、AA的得2分、A的得1分。（须提供原件的真彩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投标文件编制 | 3 | 投标文件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美观，非活页装订，且有详细目录、连续页码、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对应清晰、查阅方便得2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合计得分 | 100 | 　 |

**备注：以上所有须提供的证件、证书、有关资料等投标人都须提供原始资料的真彩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供专家评委评审，否则不得分（中标后须再提交原件检查）。投标人投标时须认真对待、如实应标。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将对供应商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4.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书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最终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包号：

磋商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1

磋 商 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1）磋商书 (附件1) ；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2

报价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服务）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6 | 其它 |  |  |  |  |  |
| 7 | … |  |  |  |  |  |
| 总计 |  |

注：1.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参与评分；

 2.供应商所报价格应该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价格，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特点自拟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3

货物（服务）清单

（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4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说明：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5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 ： 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6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 ： 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粘贴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9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附件10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一年度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适用），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二、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的纳税证明；

三、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附件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表格/内容）

11.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担负的技术职务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拟任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

11.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担负的技术职务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

11.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附相关资格证书

11.4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

附件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自行彩色打印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应在本项目开始公示日起至投标日止，）

附件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附件1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4-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项目技术方案

# （磋商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案）